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子系统（运维类新起2025）
合同书

（一）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中标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WXJL-G2025-0055

二、 采购内容：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子系统（运维类新起2025）

三、 项目要求：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子系统使用部门为无锡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及辖区各分局刑侦大队，系统属于专业技术型软件，使用人为具有专业资格认证的技术人员，维护部门为无锡市公安局刑侦支队。运维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应用系统维护、信息资源维护和数据资源维护等。

四、 中标总金额：（大写）伍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576000.00 ：

五、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

八、 付款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价40%；合同约定到期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价60%。

九、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七)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盖章）　　乙方（中标方）：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法定（授权）代表人：[illegible]　　法定（授权）代表人：隆凤明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户名：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光大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乙方账号：75070188000103253

见证方：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二）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JSZC-320200-WXJL-G2025-005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子系统（运维类新起 2025）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购买刑事技术一体化实战应用子系统（运维类新起 2025）。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第一次付款，支付合同价 40%；合同约定到期后一个月内，进行第二次付款，支付合同价 60%。

（三）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重作，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约定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甲方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提出相应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立即整改，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

（五） 交货条件：

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

2．乙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六） 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保证其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如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乙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

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8.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